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牌光電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淑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